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41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禮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炳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0年10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0年11月15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0年11月18日（本院收件章）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許宏谷